

##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代码：037896；期权简称：山威 JLC2。
-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98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689.64 万份，行权价格为 10.51 元/股。
- 3、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分为三个行权期。根据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的规定，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3 日，实际可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3 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
-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的模式，本次自主行权安排如下：

#### 一、期权代码及期权简称

期权代码：037896；期权简称：山威 JLC2。

#### 二、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数量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98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689.64 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占现有股票期权数量总数的比例为 29.02%，行权价格为 10.51 元/股。若在行权期中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 三、行权期限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分为三个行权期。根据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的规定，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3 日，实际可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3 日。截至本公告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

#### 四、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股票期权有效期结束后，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 五、本次行权股份性质及行权后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若本次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00,165	3.97%	17,500,165	3.91%
高管锁定股	103,425	0.02%	864,675	0.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3,122,794	96.01%	429,257,944	95.90%
三、总股本	440,726,384	100.00%	447,622,784	100.00%

注：上表中的总股本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信息为准。

#### 六、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如果本次可行权期权 689.64 万股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 689.64 万股，资本公积增加 6,558.48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到 0.87 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非常小，具

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除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友财先生外，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刘友财先生买卖股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刘友财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1-15	17.22 元/股	11,000	0.0025%	股权激励
		2021-11-16	17.77 元/股	11,500	0.0026%	
合计	——	——	——	22,500	0.0051%	——

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公告日后，作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行权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票（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 八、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3、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